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次辅导期：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沈志龙、胡海东、张磊、丁跃东、丁喆。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辅导阶段,在首创证券的组织下,通过日常交流辅导、重要问题研讨、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反馈意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辅导机构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主要工作进展、下一步工作计划、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并对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

3、辅导小组协助并督促公司按有关规定完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4、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持续关注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就公司内部制度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及时履行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募投项目

根据上市的整体工作计划，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共同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调研论证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由公司董事担任委员。根据新《公

司法》（2023年12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目前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设置暂不符合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需调整现有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设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持续梳理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募投项目

根据预计融资额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情况，合理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促公司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后续环评和项目备案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于下一阶段指派沈志龙、胡海东、张磊、丁跃东、丁喆参与海颐软件的相关辅导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内外部人员或机构访谈、调取和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展开多维度深入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

2、通过日常沟通、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引导其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责任；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协助其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 4月 9日

